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 2019 年 5 月 9 日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19 年 5 月 20 日

湖南城市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结合专业认证、新工科和新文科建设、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对我校 2019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社会和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充分结合新时代行业（产业）发展对本科教学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和新挑战，切实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合理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基于分类培养、多元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对标国标，瞄准认证

所有专业应依据《国标》，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特色，制定符合学校定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特色，打造亮点。工科类专业应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融入新工科建设内涵，其他专业应参照已有的专业评估（认证）标准，体现学科专业发展前沿。

（二）产出导向，对接需求

对接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行业需求，充分尊重学生成长规律，认真听取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反馈，构建基于信息化时代的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习成果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OBE）的教学评价体系。按照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原则，制订毕业要求与课程关联矩阵，将毕业要求落实到具体课程。

（三）分类培养，多元发展

促进学生自主选择、多元发展，对不同学生分类培养，满足学生不同发展方向的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开展订单式培养、设置教改实验班、实施卓越人才培养工程，推进“分层教学、分流培养、项目驱动、定向就业”。建立多维学习环境，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创新学习的需求，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注意共性和个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开设和专业特色发展相吻合、与学生全面发展相适应的个性化课程。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四）突出应用，彰显特色

加强对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社会实践、毕业综合训练及课外科技活动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整体优化和设计，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校企合作，实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创新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校企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共同制订培养方案，共同开设与行业、企业生产实际紧密的特色课程，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实现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无缝对接。有条件的专业的专业实行“3+1”培养模式，即大四（五年制则为大五）年级全年开设实践课程，包括课程设计、各类实习、毕业综合训练等，将实践教学环节与毕业综合训练联系起来，统筹考虑。

（五）固化成果，稳步推进

固化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已经取得的成果，继续强化“1234”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参照国家标准优化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进一步凝练办学特色，保持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三、修订重点

（一）积极开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强化“1234”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要突出“1234”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即：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主线，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

程，通过基础能力课程、专业能力课程、发展能力课程三大课程模块，达到实基础、重应用、有特色、高素质四个方面的培养要求。

2. 开展专业认证和分类培养。有条件的工科类专业参加专业国际认证或行业认证，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有条件的专业开展“新工科”、“新文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订单式培养。上述专业实验班可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分和学时可在学校指导性意见基础上适当调整。

3. 优化课程体系，推进大类招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标准，构建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自主发展课程及集中实践课程”五位一体、层次分明、比例协调的课程体系。有条件的学院按大类招生、培养，科学设置大类培养期间（主要指大一和大二）的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明确每门课程或每个培养环节的目标和作用。

4. 实施“金课计划”，推进课堂革命。加强教学信息化建设，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推进教学方法改革，鼓励采用翻转课堂、研讨式、PBL等教学方法，推进“小班化”教学、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进一步优化整合、精选、更新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杜绝因人设课。

（二）深化基础课程改革

基础课程旨在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具体包括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水平和道德文明修养、身体和心理素质，以及必要的国际

语言交流和利用现代化工具获取信息的能力及终身学习能力。

思想政治理论课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和《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精神，采用多样化信息手段等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效果，加快过程考核方式改革，丰富课内外实践教学活动内容，提升教学质量。**大学英语课程**要根据培养目标和要求，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和课程特点，应适度调整学分设置，增设针对不同类型学生、多样化专业特色外语选修课程。**大学数学和大学物理课程**要积极探索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根据不同专业的修读要求和不同学习者的需求分类设置课程，相关专业自行设定修读层次。**大学体育课程**要创新教学模式、积极开展体育创新课和俱乐部教学试点，将学生参与体育竞赛、课外锻炼等纳入成绩考核。**计算机基础课程**要探索教学内容模块化，采用混合式教学。**军事课**要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文件规定，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36学时，记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记2学分。

（三）加大专业教育类课程改革

1. 二级学院应根据各门专业课程的特点和之间的内在联系构建课程群，将课程群建设与教学团队建设、凝练研究方向和办

学特色、教学设备投入等相统一。

2. 学科基础课程要适应按专业大类培养的整体设计思路，由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学科要求与专业基础知识构建共享的大类学科基础平台。

3. 专业核心课程要兼顾学生深度学习和工程应用需求，通过课程内容整合，构建最能体现本专业特点的核心课程 8-12 门。

4. 专业选修课程应充分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有机融入创新创业、专业课程思政等教育教学理念，增大选修课程学分比例，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应按规定选修学分的 2 倍以上设置。

5. 为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学习的个性需求，结合学生自主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扩大学生的选课自由度，实现个性化培养，设立自主发展课程。各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原则上都应对全校学生开放，成为其他专业学生的自主发展课程。

6. 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在专业课程中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挖掘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使思政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四、毕业学分要求

毕业学分建议，理工科小于 165 学分，其他学科小于 160 学分。各专业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自主确定本专业总学分最低要求。

表 1 不同专业学时、学分基本要求

学制	理工类专业		其他学科类专业	
	总学分	实践课	总学分	实践课
四年	<165	不少于总学分的 35%	<160	不少于总学分的 30%
五年	<190	不少于总学分的 35%		

学分计算方法：

(1) 理论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2) 体育课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3) 实验实训课每 32 学时记 1 学分。(4) 集中安排的实践环节（实习、设计、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和军训）等，每周计 1 学分，按每学分 32 学时。(5) 课程学时数原则上以 8 的倍数安排，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五、相关说明及要求

- 采取中外联合办学的专业，课程体系要与国外的课程衔接，并将国外教育的教学进程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
- 所有课程必须按学科归口到一个学院，并统一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要求：不同层次或要求的同名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大写字母 A、B、C、D 等加以区别，A 为高层次、多学时的课程，B 次之。不在一个学期结束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用 (1)、(2) 等表示。
- 课程编号要求：根据湖南城市学院课程代码编写规则编写。

4. 明确课程界限，特别是专业课程，避免相同内容在不同课程中重复出现，导致重复讲授。各学期的课程安排应循序渐进、松紧有度、难易结合，同时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原则上，周课时应分布均匀且不大于 26 学时。

5. 未尽事宜以《国标》规定为准。

附件：1.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方案

2.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3. 湖南城市学院课程代码编写规则